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梅县区府〔2019〕3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属驻梅各单位：

为衔接落实上级已公布的改革调整事项，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区政府决定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编办反映。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8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8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原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环境保护局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四条。	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取消区环境保护局作为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施过程中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
2	区水务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69项。	
4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改）第三十八、四十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三十七号）第七条。	
5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九三号）第二十七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十六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一百四号）。	取消子项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一百九十八号）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三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第109项。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一百一十八号）第十八条。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7		企业登记注册	设立分公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消子项
8	区工商分局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四十八号修订）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六十三号修订）第九条。 3.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七、七条。	